

第一篇 企业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内涵

市场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产物。随着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与扩大，市场的内涵也不断丰富。最初的市场只是人们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它的出现是人们对成本与效率选择的结果。现代的市场具有了更为广泛的内容，它不仅具有现代市场的体系特征，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机制，成为配置社会资源的手段和方式。在市场上，价格信号引导了不同的生产者的交换活动，使人们对自己所拥有的产品与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与组合，从而提高了这些产品和资源的利用效率，进而提高了整个社会效率。因此，市场作为一种机制便具有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提高社会效率的功能。

市场经济是保证市场机制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市场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或为配置社会资源的主体。这里所说的资源配置是指人们可以掌握、支配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土地等经济资源。一个社会的经济资源任何时候都是有限的，社会需求则是无限的，社会资源在不同部门和地区配置的结果是实现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社会生产中，资源配置方式只有两种：一种是市场方式，另一种是计划方式。计划方式是按照行政指令、指标的分解与调拨来分配社会资源。资源配置的主体是政府。市场方式是按照市场需求与供给的变动引起价格的变动来实现，即当一种产品价高利大时，资源就开始向这种产品的生产流动，生产随之扩大，供给趋向增加；当供给超过需求时，价格就会下跌，资源开始流向其它产品的生产领域，社会资源也就重新组合。这种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方式的经济形态就是市场经济。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方式的经济形态就是计划经济。因此，市场经济实际上就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即以市场为主体的资源配置方式。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作为社会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调节手段，它本身不姓资也不姓社，既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它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便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便形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既有共性也有差异。共性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差异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一、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即构成市场经济框架并使之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制度要素，主要包括：

1. 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基础。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生产要素和商品都要进入市场，市场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

2. 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它既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又反映商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能够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

3. 有足够的具有独立经济利益并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个人和企业，他们能够积极地接受市场信号，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经营风险。

4. 宏观以间接调控为主，政府部门一般不直接干预微观经济活动，企业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政府通过制定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监督，以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

5. 保障制度社会化。为保证社会秩序稳定，必须对那些市场竞争的失败者（如破产者、失业者）和需要照顾的老弱病残者给予社会保障，因此建立社会化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社会福利和救济体系是市场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

6. 市场体系要健全和完善。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应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不仅要有消费资料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还要有各类要素市场，如金融、房地产、劳动力、技术、信息等市场。通过完整的市场体系，才能够提高市场的运行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才能够发挥配置资源的功能。

7. 交易过程规范化。在市场交换活动中，所有从事市场交易的主体都应在机会均等、公平交易准则的约束下参与市场的竞争。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要遵守通行的规则和惯例，不应享有特权。

8. 市场管理法制化。市场经济运行是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之上的，只有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制度，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良好秩序。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市场经济总是同各国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不能不具有各自的特性。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私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上的。市场竞争的参与者同样以公有制企业为主体。目前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国有制、集体所有制，由不同公有制法人共同出资的股

份制等。今后还会出现适合我国国情的、与市场经济兼容的新的公有制经济的形式与结构。对于原来的国有制形式，也还需要通过改革，在理顺国家和企业的产权关系基础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将会出现大量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包括由国家控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和由国家参股的竞争性企业，这样国有经济将会具有更强的活力和更高的效率，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其主导作用。这一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以私有制为主体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点。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既有利于鼓励先进、促进高效率，又不至于导致两极分化。这是因为：

(1) 以公有制为主体，将使私人资本的扩张受到制度的制约，凭借私人资本参与分配会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2) 个人天赋和劳动能力的差异带来的分配上的差别毕竟是有限的；

(3) 最重要的一点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保证社会公正，消除贫富悬殊现象，还要通过各种调节手段和社会政策，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种分配原则和社会目标，是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的又一个重要特点。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共产党领导下运行，为加速社会生产力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服务的。这也是能够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方针，坚持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的保证。

总之，有共产党的领导，有公有制为主体，有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这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点。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也能够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更成功。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由四大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主体框架，包括所有制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价格形成机制和市场体系；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和客观调控体系；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第二部分是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考虑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在中国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把农村经济体制和对外经济体制单独列出来，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第三部分是从经济社会系统工程角度来看，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与之配套，因此把科技、教育体制改革作为新体制的配套内容是必要的。第四部分强调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建设应与经济体制改革统一起来。

以上四个部分又可分解为八个方面的内容：

1.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

2.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促进资源的优化组合。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

轨制，加速生产要素市场化的进程，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3.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进一步改革政府机构，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是十分必要的。加快财税体制、金融体制、计划投资体制的改革，才能充分发挥综合经济部门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的功能，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良好的秩序。

4. 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坚持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建立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等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保险制度。社会保障水平要与中国国情相适应。

5.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农村社会服务体系。坚持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在保持粮棉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6. 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开放型经济，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依照我国国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规范对外经济活动，正确处理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7. 进一步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改革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强化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优化教育结构，为社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

8.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中国到本世纪末要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行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廉政建设，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运行规律

任何一种经济形态都有其特有的运行规律，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和与其紧密联系的供求规律与竞争规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

一、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首要规律。所谓价值规律，主要是指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交换必须以价值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所以，人们也常说价值规律就是商品的价值决定和等价交换规律。

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该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单个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当时正常生产条件和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及劳动强度下，生产该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这也就是说，商品的

价值并不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个别生产者实际消耗的劳动时间，而取决于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如果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其超过部分就不为社会所承认，不能形成价值，表现为利益的减少；如果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仍然能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形成价值，使生产者获得超额的利益。第二层含义，是生产某类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时间总量，也不应超过社会需要。其超过部分，尽管在单位产品上劳动消耗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不为社会所承认，不能形成价值。

价值规律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它对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的调节和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调节商品生产的个别劳动时间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促使商品生产者竞相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力求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取得尽可能多的利润和超额收入。这样，就有力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二是调节社会生产各部门和各类产品的比例关系，促使生产要素按照社会需求构成的要求在各生产部门和各类产品间流动，达到资源配置大体上按比例。可见，之所以要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实际上就是发挥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的以上作用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没有什么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必须遵守和利用它。所不同的只是在于所有制基础，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多大程度上能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它。

商品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自觉遵守和运用价值规律，就必须尽可能地放开价格，通过市场上商品价格的变化去调节生产，调节资源的配置；对于少量的需要实行管制的商品价格，也必须尊重价值规律，规定的指导价格或限价要大体上符合商品的价值；要尽快地理顺各类产品的比价关系，解决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之间、基础工业产品和加工工业产品之间比价不合理问题，真正实行等价交换。

二、供求规律

关于商品价格的形式，西方经济学是不承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他们通行的理论，是用供求关系来说明价格的决定，称为均衡价格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一种商品的价格，一方面随着需求量变动而变动，需求量增加则价格上升，需求量减少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又随着供给量变动而变动，供给量增加则价格下降，供给量减少则价格上升。均衡价格，就是当商品需求与供给这两种力量趋于均衡时的市场价格，它完全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对于商品价格同供求量之间的这种联系，就称为供求定律。

当然，商品的价格首先取决于它本身的价值，而不单纯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但这并不否认供求关系对商品的价格的影响。商品价格是交换的依据。它以价值为基础，但不一定完全等于价值，甚至经常不等于价值，而是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商品供大于求时，价格必然下降，并影响生产缩减；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必然上升，并刺激生产增加。同时，商品价格下降，需求必然增加；商品价格上升，需求必然减少。这是一切市场经济的普遍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必须尊重和运用这一规律。

过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只讲价值规律，不讲供求规律，或者只是在讲述价值规律时作为依附的内容，提到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的影响。相应地，在实际工作中也很少考虑供求规律的作用。突出的表现是对商品价格统得过多过死，绝大多数商品都由国家订价，而且是多年一贯制，根本不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这样的价格是不可能合理的，带

来的危害也是严重的：部分商品购销价格倒挂，国家财政补贴日益加重、不堪重负；长线商品生产压不下来，短线商品生产促不上去，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困难重重，收效甚微；部分短缺商品在商业单位是有价无货，商品走后门现象普遍，黑市交易猖獗，为贪污行贿等腐败现象提供了温床。

合理的商品价格，合理的商品比价，一般地说不是人们所能计算和规定出来的，而必须在市场竞争中通过供求规律的作用去形成，并且是经常变化的。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能是少数重要的商品需要由国家利用供求规律规定指导价格或限价，而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应完全放开，让市场通过供求规律去自行调节。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沿着这一方向进行价格改革，已收到很好的效果。开始，放开了小商品价格，促进了生产，大大改善了小商品供应匮乏的状况；随后，放开了大部分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的价格，也收到了同样的效果。应当说，这是我国当前市场比较繁荣的重要原因之一。今后，还需要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在更大范围和力度上利用供求规律来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竞争规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对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都是通过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实现的。市场经济和竞争是分不开的，只要是市场经济，只要价值规律，供求规律起作用，就必然有竞争。

市场经济中的竞争，有其特定的涵义。它是指具有各自独立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企业之间，为了占领市场，取得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有利地位而进行的竞赛与争夺。竞争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运动的表现。首先，商品价值由其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这个既不是人为规定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同一生产部门内商品生产者的竞争所形成。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力图使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能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获得超额收入，为此他们竞相改善生产条件，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消耗。正是在这样的竞争中，社会劳动生产率得到不断提高，生产一定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断地在新的水平上形成。其次，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局部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都必须通过销售来解决。商品生产者只有在市场上将商品销售出去，劳动的社会性才能得到承认，商品的价值也才能实现。因此，商品生产者为了顺利销售自己的产品，就必然要面向市场，力求产品适销对路，物美价廉，服务周到，与同行企业开展竞争，接受消费者的评价与选择。

竞争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现象，而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普遍规律。竞争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曾大大促进了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使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物质财富不断丰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展竞争仍是十分必要的。其重要作用主要是：第一，能促进使企业重视适应市场需求，积极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从各个方面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第二，促使企业注意节约，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第三，推动企业重视技术进步，积极推广应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不断改进生产技术；第四，促进企业切实改进经营管理，积极采用科学管理制度与先进管理方法，重视培养和使用人才，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由此可见，竞争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强大动力。

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伴随着竞争广泛、激烈地展开，也会出现一些违背

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要求的消极现象，如行贿受贿、虚假宣传、假冒产品、欺诈行为等等。然而和竞争的积极作用相比，毕竟是很次要的。而且只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教育、健全法制和完善管理，凭借着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完全可以将竞争的副作用限制到最低程度。

复习思考题

1. 既然市场经济体制既不姓资也不姓社，那么我国完全可以照搬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模式，这一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
2. 有人说“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贫困线标准都高于我国的人均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因此，这些国家已经实现了共同富裕的目标”，你对此有何看法？
3. 目前我国人均收入的地区差异比较悬殊，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是否矛盾，如何正确理解这一现象？
4. 有人认为，搞市场经济就不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了，取而代之的应该是西方经济学理论，这种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
5. 市场经济完美无缺，搞市场经济完全可以摒弃计划指导，任由市场主体自由竞争，这种说法是否可行，为什么？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改革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一、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

在改革开放的十几年里，增强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始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的改革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这是企业改革的起步阶段。基本思路是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通过扩权让利，增强企业活力。这期间，试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和两步利改税等。1984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扩大了企业十个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阶段：从 1984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这是企业改革的全面展开阶段。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明确国有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改革的主要措施是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并在大多数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一些小型国有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并在少数企业中开始了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改革试点。1988 年 4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首次明确了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

第三阶段：以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为标志，企业改革由政策调整转向制

度创新，逐步进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根据这一要求，企业改革将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目标要求进行，把国有企业塑造为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从根本上解决公有制在市场经济中的微观实现形式。

二、国有企业改革目前面临的主要难点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国有企业同我国经济的其他方面一样，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计划体制下的许多表层问题得到了解决，但政企职责不分、产权责任不明、企业所有者不到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顺、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等一些难于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仍然困扰着国有企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国有企业的清产核算工作有待进一步展开；国有资产管理的统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还要进一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有待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行政管理和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分离有待于落实。以上各项基础工作的相对滞后，影响企业产权约束机制的最终形成，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体系的建立。

2. 国有企业仍然承担着稳定社会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双重职能，冗员多、富余人员分流难；大多数企业债负沉重、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留利不足，缺乏后劲；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粗放、亏损面大；生产资金比较缺乏，相互拖欠严重。企业面临的这些现实问题已经成为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的重要障碍。

3.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进展相对缓慢。一方面，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的要求没有落实，社会保险政事分开原则还没有真正实现，政府主管部门实际上仍在直接负责保险费用的收取和运作；另一方面，长期以来企业职工医疗、养老、待业保险费用提取不足，或被用于生产性再投入，造成企业目前这几项费用大量超支。社会也缺乏有效吸收、安置企业分流人员的能力。

4. 政府职能转变相对滞后。一些政府部门仍然沿用计划经济下的管理办法管理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不很熟悉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面向全社会实行行业管理。因此，结合《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建立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多元受托运营、企业独立经营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机制，成为当务之急。在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的同时，也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在流动和重组中保值、增值的途径和办法，坚决制止国有资产的各种显形和隐形流失。

5.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不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中介组织业务水平不高、自律性不强，产品计量、质量检验、信息咨询、资产和资信评估等认证监督机构不健全。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法律、法规不完备。

6. 结构调整难度较大，国有资产流动重组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并相应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兼并机制。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由国有企业十几年来的改革历程及当前面临主要难点可以看出，要继续深化企业改

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的矛盾，要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有利于构造市场主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市场经济体制有三个主要环节，即企业、市场和宏观调控。三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没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没有适合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不可能有真正的企业。同样，没有真正的企业，市场体系也难以建立。因为没有市场主体，怎么会有真正的市场和体系？没有真正的企业，间接宏观调控也难实现。因为这样的企业不会对间接宏观调控作出预期的反应。所以，独立的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2. 有利于促使政府转变职能，实现政企职责分开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使得国有企业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相分离，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一方面，政府只能以出资者的身份参与收益的分配，不能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另一方面，企业的职能不再具有政府职能的性质，而完全市场化了，企业的行为将以效益为准则。因此，企业原来承担的一切社会职能，如就业、养老、保险、后勤服务等都将被分离出来，这样就促使政府从过去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的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精力用于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宏观调控和对市场的引导上来。

3. 有利于发挥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力量，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所以，搞好国有企业改革不仅关系到中国经济能否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而且还关系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能否巩固的大问题。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找出一条产权多元化的途径，构造出千万个市场竞争主体，使国有资产在市场中运营、增值，增强国有企业的实力，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向前发展。

4. 有利于规范经营者的行为

公司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可以解决长期以来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对谁负责的问题。同时企业通过清晰产权责任、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结构，形成强有力的内部约束机制。

5. 有利于同国际惯例接轨

公司是国际通行的企业组织形式，特别是发达国家。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的规范去做，便于进入国际市场，顺畅地开展国际贸易、投资和融资等活动，进一步扩大开放，壮大国有大中型企业。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及主要内容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决定》指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可以认为，这是为现代企业制度下了一个定义。《决定》还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十六个字具体表述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五个基本特征，作了解释性的说明。

产权清晰为第一个特征，即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

体。第一次确立了法人财产权的概念。权责明确则分别从企业法人权责与出资者权责的角度，各用一个特征来表述。一个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另一个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政企分开是第四个特征，即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应依法破产。管理科学被描绘为第五个特征，即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基本框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完善企业法人制度

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核定企业资本金，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国家不直接参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支配企业法人财产，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企业摆脱对政府行政机关的依赖，不再套用行政级别。

2. 确定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

按照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有效形式和途径。明确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是企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依法行使国有资本出资者的职责，享有出资者的权益。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对企业实行交叉持股，但对所持股企业不行使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3. 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选择少数国有企业进行国有独资公司试点；大部分国有企业应改组为有多个出资者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条件的可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

4. 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组织管理机构

公司企业根据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的公司组织管理机构，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监督和执行权的有效行使。

5. 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取消企业管理人员的国家干部身份，取消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固定身份，打破不同所有制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建立企业与职工双向选择的用工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机制。政府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总量实行间接控制，对企业工资水平的确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

6. 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全面实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规定，强化企业财务的预算、决算和审议批准制度，健全执行过程中的稽核、监督，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的

查证、验帐和审议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的外部监督。

7. 发挥企业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企业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党章规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贯彻执行。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数量，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要根据企业实际，探寻新形势下企业党组织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

8. 发挥工会作用，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各类企业要依法设置民主管理机构，坚持职工民主管理，支持工会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建立协调和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的有效制度。

第三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组织的几种基本形式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主要按所有制性质分类，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是按企业的财产构成和所承担的法律职责来区分企业组织形式的。据此企业可分为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形式。

一、个人业主制企业

这是最早出现也是最简单的企业财产形式。业主一个人出资，一个人所有，自己直接经营，享有全部经营收益，对债务完全负责；企业资产同业主其它财产没有明显界限，如果经营失败，业主要用全部家财来抵债。所以，这类企业也称自然人企业，业主对企业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业主独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结构简单。它的优点是：建立和歇业的程序简单，产权能够自由的转让；经营灵活、决策迅速；出资者亲自经营，出于切身利益处处精打细算。它的弱点是：本身财力有限，举债又信用不足，难以经营需大量投资的工商企业；企业存在系于业主一身，如果业主无意经营或死亡，企业的业务就中断了。

二、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主办，联合经营和控制的企业。合伙制企业常常采用书面协议，即以合伙经营合同的形式确立收益分享或亏损责任。这类企业仍属“自然人企业”，合伙人以其家财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合伙制的优点是：较业主独资企业筹资能力有所提高，有利于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合伙人共同对企业盈亏负责，意味着都以自己的身家性命为企业担保，有利于增强经营的责任心，提高企业的信誉。合伙制的缺点是：企业依据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建立，每当一位原合伙人退出、死亡或一位新合伙人加入，都必须重新谈判建立新的合伙关系，谈判过程和法律程序比较复杂；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经营，重大决策需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因而很容易造成决策的延误；合伙人对企业负无限连带责任，当某一合伙人无力偿还应由其分担的那一部分债务时，其他合伙人有义务用自己的财产予以补足，这就使并不能对企业经营活动单独行使决策权的合伙人面临较大的风险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由众多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的经济组织。它以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法人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财产的终极所有权仍分属于股东，股东有权分享公司利润，也有权转让持有的股份，但不能退股。这样，公司就脱离了它的投资者而具有独立的生命。同合伙制相比，公司制最突出的优点是股东们一般只以投入的资本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负有限责任，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财产提出要求，而无权要求股东们用股金以外的财产抵偿公司债务。这样，公司股东们的投资风险要比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小得多，因而使其成为筹集大量资本的最有效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公司制另一个优点，是具有独立的生命，除了由于破产停业，它的生命是永远延续的，不会因股东的死亡或股权的转让而终止。此外，公司制企业依靠一套科学的治理结构进行经营管理，排除了个别股东对企业经营管理随意地直接干预，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也有缺点，主要是设立和歇业都需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比较复杂，不如个人业主制或合伙制那样方便灵活；股东购买股票，往往只是为了分红或从股票升值中获得利益，对公司缺乏像业主或合伙人那种所有者同企业之间血肉相连的关系。

企业财产构成的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继起的，但不是取代，而是共存。时至今日，即使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业主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仍然占企业总数中的大多数；公司制企业主要是一些大中型企业，数目只占企业总数的 20%~30% 而销售额则占到销售总额的 70%~80%。

在上述各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中，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呢？业主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是古已有之。而公司制企业则产生于 16~17 世纪之交，直到 19 世纪才真正确立起来，可以说是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更重要的是，在这些形式中也只有公司制最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那些要求。所以，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应该主要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公司制度。当然，也不等于说所有的企业都要采取公司形式。

第四节 公司制企业的特征与类型

一、公司制企业的特征

传统意义上的公司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公司是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
2. 公司是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3. 公司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独资公司不能称为公司；
4. 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注册登记，受法律的规范和保护。

所以说，公司是依法成立的由两个以上主体出资并以赢利为主要目的的法人组织。不过，随着公司制的发展，其适用范围也扩展了，在一些发达国家如美、日、法、德等国都允许独资公司的建立。有的国家明文规定，国家为唯一股东的企业，可以设立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我国 199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也是采用了这种广义的公司范畴，对于有限责任公司除了一般规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

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之外，还规定了“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样的规定是必要的。因为我国目前国有独资企业几十万户，不可能全部改组为多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至少短期内不可能，也还有少数需要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不宜改组为多投资主体的公司。为了使这些企业也能转换经营机制，依法自主经营，应当允许他们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

二、公司制企业的主要类型

公司制企业在西方国家中有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一种是按“大陆法系”划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其中有限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另一种是按“英美法系”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私人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我国公司法规范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的公司。这两种公司都是股份制企业的法律形式，其异同点如下：

1. 相同点

(1) 股东都是以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东权益的大小都取决于股东对公司投资的多少。投资多，享受的权力就大，承担的义务也大，投资少，享受的权利就小，承担的义务也小。

2. 不同点

(1) 设立方式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募集设立则是由发起人认购一定比例股份后，其余部分则向社会公开募集。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即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全部股本，不能向发起人之外任何人募集股份；

(2) 股东人数的限额与注册资本起点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5 个以上发起人，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一般为 1 0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为 5 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应在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为 1 人；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生产经营和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为 50 万元，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 10 万元；

(3) 股东的股权表现形式不一样。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平均划分为相等的股份，股东的股权是用持有多少股来表示的，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作等额划分，股东的股权是通过投资者总资产比例大小来表示的；

(4) 股份转让限制不一样。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票，股东可以自由转让和交易；而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对股东只发放一张出资证明书，股东转让出资，要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通过；

(5) 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必须分立，按《公司法》规范设立，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则比较简单，股东人数不多和企业规模较小的，可以只设执行董事，而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还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监事人数也可以少于 3 人。

第五节 公司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

现代企业制度以公司制为代表，一个重要方面表现在它的治理结构上。公司治理结构又称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一词从国外引入，含统治和管理的意思。它比较准确地表达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制约关系。一方面是指公司的机构设置，一方面是指这些机构的运作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也可以理解为公司的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

一、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征

公司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的治理结构。最明显的特征是：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这些关系以法律和公司章程加以确立和保证。能否处理好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所有市场企业面临的问题。公司治理结构不是从企业外部，而是从企业内部建立起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既可以保障所有者的权益，又赋予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同时能够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做到所有者放心，经营者专心，生产者用心。

二、法人治理结构的表现

公司的自我约束机制产生于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表现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行政系统。根据这些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可以具体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出资人或其代表的股东组成。股东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人事权。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且决定他们的报酬；二是重大事项决策权。如批准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三是受益分配权。股东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以实现股东按投资比例取得收益的权利；四是股东财产处置权。如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清算等涉及到股东财产的重大变动，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会是资产所有者的代表，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着对公司的最终控制权。它从资产关系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形成必要的制约。同时，股东会的权利仅限于此，无权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由此股东会的权利也受到制约。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由公司董事组成。

按照我国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由 3 至 13 人组成，其中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3 至 9 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由 5 至 19 人组成。董事人选通常由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我国《公司法》特别规定了“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的代表。”这些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一般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不同类型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的办法不尽一致。如，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

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的主要职权是对公司的经营作出决策，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在人事权上，董事会负责任免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采取每人一票（在双方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有的国家规定董事长可以投两票，和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的决议须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且，每个董事会成员对其投票要签字在案并且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这就对董事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提出要求，并且在实践上检验。

3.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是：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的机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及规章等。在人事权上，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直接聘任或解聘其他公司负责管理人员。总经理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人，也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采取一元化领导，以效率为准则。公司总经理可以从外部聘任，也可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4.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一般不得少于 3 人，具体数量可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我国《公司法》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作出此类规定）。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防止他们滥用职权。发现其行为有损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解决方法。监事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供所需的材料。为保证监督的独立性，公司的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四个方面构成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内容。从产权关系上看，股东会对董事会是委托代理关系；董事会对总经理是授权经营关系；监事会代表股东会对财产的受托人即董事和总经理实行监督关系。这是一种纵向的财产负责关系。从职权关系上看，它们有各自不同的职权范围，这些职权是具体和明确的，行使职权的时间也不一样（如股东大会通常一年召开一次，董事会每几个月召开一次会，总经理每周或者随时召开会议），谁都不能越权行事，形成了彼此间的相互制约。这种纵向的财产负责关系与横向的职权限定关系，构成了整个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同时，这种体制还将不同方面的利益关系统一在一个完整的利益机制下面。这就是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含义所在。

复习思考题

1. 有人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现代化是一回事，你是否同意这种说法，为什么？
2. 许多国有企业在改革前就已经称为公司，是否可以把它看作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为什么？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过去的企业改革有什么联系？
4. 有人认为，只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的效益自然好转，这种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
5. 公司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助于企业家阶层的形成，为什么？

第三章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

第一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目的及原则

一、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目的

1. 筹集资金，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

资金短缺是目前困扰国有企业的难题之一，要解决这一问题，靠国家增加投入解决，几乎不可能；靠银行贷款，企业负债率又太高。因此，通过发行股票直接向社会融资，是一条低成本的可行的融资渠道。

2. 从根本上转换经营机制，解决企业活力不足的问题

公司制企业本身所需求具备的完善的法人制度，科学、规范的管理机构及各种内部管理制度，都将从企业制度角度，迫使改组后的企业从根本上转换经营机制，也要求有关的社会配套改革密切配合，从而彻底解决企业改革所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3. 协调利益关系，解决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问题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实际已经形成了国有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局面，这种局面对提高地方或部门的积极性有一定好处，但也产生了争投资、抢项目、重复建设、重复生产、现有资产不能合理流动等负面效应，致使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受到严重影响。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找到一种能有效协调各方面利益的办法。实践证明，股份制正是这样一种有效办法。

4. 对企业经营状况作出客观评价，解决评价的主观随意性问题（仅对改组为上市公司的企业而言）

过去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评价，主要是靠主管部门，主观随意性很大，而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可以从股票交易的二级市场中得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客观评价。

5. 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解决企业凝聚力问题

如果企业内部职工持有本公司股票，那么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双重身份集于一身，显然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

二、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的原则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

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区别之一，因此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时，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绝不能借改组的名义搞私有化。当然，这里所说的公有制为主体，是对整体而言的，这并不等于要求所有的公司制企业都要以公有制股份为主体。以公有制为主体，也不等于都要以国家股为主体，而是包括国家股、集体股、公有制法人股以及企业内部职工合作股在内的所有公有制性质股份。具体的股权结构，视行业的性质及企业产品的特点而定。如对生产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的产
品，垄断性行业和大型骨干企业一般要由国家控股。生产一般产品，竞争性行业和大中型企业，一般可以公有制法人股和集体股为主，国家除保持原有股份外，一般不再向这些企业增资。对多数小企业，一般可以法人股、集体股或企业内部职工合作股为主，国家不但不再增资，还可把原有国家股转让，收回资金另作他用。

2. 坚持与调整结构相结合，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

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是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深层问题，是经济效益不好的一个重要原因。调整经济结构的途径无非是两条：一是增量资产的倾斜，即增加对短线产业、短线产品的投资；二是存量资产的转移，即使长线产业、长线产品的生产要素向短线转移。企业的公司制改组，就是既可使增量投资集中使用，又可使存量资产重新组合的有效途径。

3. 坚持依法改组、严格规范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制度，从其设立、变更和解散到其经营范围、章程、组织机构、财会制度、股份发行转让、债券发行等各方面，都应严格依法执行，防止改组后的公司名不符实。

4. 坚持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开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并且企业公司制改组对企业本身及企业外部的配套改革都有一定要求，所以一定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上，而应先搞试点，积累一定经验后，再逐步推开，非试点企业应自觉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形式与途径

一、国有企业对公司形式的选择

《公司法》确定了两类三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应根据企业规模、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结构及自身素质等不同条件，分别选择相适应的公司形式。

生产某些特殊产品（如军工产品等）的企业或承担某些特殊业务（如国家储备）的企业，由于其与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关系重大，应依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家独资经营。

绝大多数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应首先选择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既具有公司的典型特征，较之股份有限公司又有股东数量较少，注册资金数额低，组建